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枣科字〔2021〕20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科技型企业 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科技型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市科技局制定了《枣庄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加速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培育壮大“6+3”现代产业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科技型企业成长规律，积极构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壮大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技术企业队伍，加速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动全市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提升，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面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涌现、领军企业不断壮大的发展格局。到2023年，力争全市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达到5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60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5%。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对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壮大科技型企业的总体规模

1. 引导各类主体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离岗创业期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工龄连续计算。充分发挥科技人才计划作用，吸引更多人才来枣创办科技企业。

2. 完善科技型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建设布局，建立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类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型企业源头培育能力。实施孵化载体绩效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运营管理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

3. 深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给予精准服务和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每个企业最高给予 2000 万元的“科创贷”资助。

（二）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

4.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依托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建立市、区两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各区（市）按照高质量“双招双引”的要求，吸引市外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我市。

5.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水平。市、区联动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讲和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创新意识和创新政策运用能力。按照减负专项行动的要求，健全科技、财政和税务等部门间的协同机制，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提升精准服务企业的水平和效率。

6.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通报和考核制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通报制度，对各区（市）年度培育情况进行通报。制定年度区（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任务目标，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科技工作综合考核，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指标。

7.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补助和高科技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

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依法享受分期或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

8. 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扶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省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政策，最高补助 1000 万元。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确立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的扶持机制，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推动其加快发展。

（三）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引领带动区域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发展

9. 加快高成长型科技型企业发展。建立高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库，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向企业集聚，支持其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速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创新发展上发挥示范作用。

10.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式发展。发挥创新型领军企业在区域行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创业共同体等重大公共创新平台，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培育凝聚一批细分领域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引领区域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充分认识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培育扶持科技型企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本区域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全市经济社会综合考核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指标考核工作，切实承担起科技型企业培育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目标任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涌现、快速成长。

（三）营造发展环境。市科技局开展科技型企业动态监测工作，定期发布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报告，对科技型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的先进区（市）进行表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成效宣传，营造良好发展氛围。